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牙科综合治疗机（一）【1】，生产厂为广州艾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大岗工业区2号楼。

2. 牙科综合治疗机（二）【1】，生产厂为广州艾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大岗工业区2号楼。

3. （诊室边柜）【1】，生产厂为（常州市恒悦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长湖路17号）。

4. （技工室边柜）【1】，生产厂为（常州市恒悦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长湖路17号）。

5. （无菌存放室器械柜）【1】，生产厂为（常州市恒悦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长湖路17号）。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情况：

计算公式	占比情况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90</u>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州恒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

